

护理人员分层级管理实施方案

为加强护理队伍的科学管理,调动护理人员的积极性,保证护理工作质量,依据卫生部《关于实施医院护士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卫医政发〔2012〕30号),及省卫生厅《山东省医院护士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结合国卫办医发〔2015〕1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优质护理、改善护理服务的通知》,在原方案的基础上,再次修订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根据卫生部关于加强医院临床护理工作的指示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的护理服务理念,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护士队伍建设,构建科学、合理的护理专业人才梯队,创建平等、互助、竞争的工作氛围,全面提高我院护理专业技术水平,推进护理学科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

建立临床护理岗位分级进阶管理体系,体现能级对应,调动临床护士的积极性,保证护理管理质量;并为护士绩效考核提供依据(即绩效奖分配依据护士层级、工作量、质量、技术难度、风险程度等),为逐步实现护士岗位管理奠定基础。

三、分层级原则

以卫生部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活动方案重点内容为依据,以提升护理管理水平、提高护士专业能力、以患者满意为目标,根据护士能力、年资、职称、学历等因素,结合我院实际,将临床护理人员分为NO、N1、N2、N3、N4 五级,其中NO分为NO-1、NO-2,N1分为N1-1、N1-2,实行五级七层管理,根据不同层级分管不同病情的病人,体现能级对应,进一步明确各级各



类护士的任职资格和职责要求,遵循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合理分配,并实行绩效考核。

四、实施步骤和方法

(一)组织领导

- 1、成立护士层级管理领导小组(见附1)
- 2、制定方案、动员培训 护理部制定分层管理方案,并组织护士长进行培训,熟悉能级对应与分层管理的理念及实施目标、方法等。

(二) 分层细则(各层级护士任职资格与职责要求)

建立临床护理岗位护士分级进阶管理体系,全院护士可分为五级七层: 试用期(N0-1、N0-2)、成长期(N1-1、N1-2)、熟练期(N2)、骨干期(N3)、护理专家(N4)。

1、N0-1 护士(试用期)

(1) 任职资格:

- ①完成岗前培训,且考核合格后从事临床护理工作;
- ②护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在本科室内还不能独立值班,在带教老师指导下值班;
- ③非注册护士,未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证书,不能独立值班,必须在带教老师带教下值班;

(2) 岗位职责:

- ①在带教老师的带教下,按分级护理要求,协助完成科室护理工作;
- ②参与患者病情观察与记录,能够进行基本的健康宣教活动;
- ③协助做好病人及病区的管理工作;
- ④严格按照护理部、科室的培训、考核要求,自觉、按时、主动接受培训、考核,参与护理部、科室举办的护理业务学习。
 - 2、NO-2 护士(试用期)



- (1) 任职资格:
- ①注册护士:
- ②从事临床护理工作3个月以上;
- ③完成 NO-1 护士培训,且考核合格,经过护理部资质准入,开通 NIS 系统,能在本科内独立顶班:
 - ④无重大护理事故及有效投诉, 无严重违章违纪。
 - (2) 岗位职责:
 - ①在上级护士指导下按分级护理要求,按时完成科室护理工作;
 - ②做好患者病情观察与记录,并进行基本的健康宣教活动;
 - ③协助做好病人及病区的管理工作:
- ④严格按照护理部、科室的培训考核要求,自觉、按时、主动接受培训、 考核,参与护理部、科室举办的护理业务学习。
 - 3、N1级护士(成长期)——初级责任护士: N1-1
 - (1) 任职资格:
 - ①注册护士且从事临床护理工作1年以上:
 - ②完成 NO 级培训,并通过 N1 进阶考核,成绩合格;
 - ③无重大护理事故及有效投诉, 无严重违章违纪。
 - (2) 岗位职责:
- ①要求独立完成三级、二级患者的护理,在 N2、N3、N4 级护士指导下, 完成一级及危重病人的护理;
 - ②在护士长、上级护士指导下完成所分管病人的各项护理工作;
- ③按照护理工作流程、标准、技术规范完成各项基础护理和部分专科护理工作:
 - ④按要求完成病情观察及记录,进行健康教育活动;
 - ⑤参与危重症病人抢救配合,熟练使用各种抢救器材和药品;
 - ⑥参与病人及病区的护理管理工作;
 - ⑦协助指导转科护士、进修护士及实习护生;



- ⑧严格按照护理部、科室的培训考核要求,自觉、按时、主动接受培训、 考核,参与护理部、科室举办的护理业务学习。
 - 4、N1 级护士(成长期)——责任护士: N1-2
 - (1) 任职资格:
 - ①从事临床护理工作1年以上;
 - ②取得护师资格证书;
 - ③完成 N1-1 培训,并通过 N1-2 进阶考核,成绩合格;
 - ④无重大护理事故及有效投诉, 无严重违章违纪。
 - (2) 岗位职责:
- ①要求独立完成三级、二级患者的护理,在 N2、N3、N4 级护士指导下, 完成一级及危重病人的护理;
 - ②在护士长、上级护士指导下完成所分管病人的各项护理工作:
- ③按照护理工作流程、标准、技术规范完成各项基础护理和部分专科护理工作;
 - ④按要求完成病情观察及记录,进行健康教育活动;
 - ⑤参与危重症病人抢救配合,熟练掌握各种抢救器材和药品;
 - ⑥做好病人及病区的护理管理工作;
 - ⑦协助指导转科护士、进修护士及实习护生;
- ⑧严格按照护理部、科室的培训考核要求,自觉、按时、主动接受培训、 考核,参与护理部、科室举办的护理业务学习。
 - 3、N2 护士(熟练期)——责任组长:
 - (1) 任职资格:
 - ①从事临床护理工作3年以上;
- ②在编人员职称为护师(已聘任)及以上;非在编人员需取得相关部门发放的护师资格证书;
 - ③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④完成 N1 级培训,并通过 N2 进阶考核,成绩合格;



- ⑤无重大护理事故及有效投诉, 无严重违章违纪。
 - (2) 岗位职责:
- ①要求能独立完成三级、二级和一级患者的护理,协助、指导 N1 级护士完成一级患者的护理,在 N3、N4 级护士的指导下完成危重病人的护理;
 - ②在护士长监督管理下完成所分管病人的各项护理工作;
 - ③完成各项基础护理和专科护理工作;
 - ④精通各种抢救器材和药品的使用,参与急重症病人抢救;
- ⑤按要求完成分管病人的病情观察与记录,并对患者进行系统全面的健康宣教:
 - ⑥在上级老师指导下参与并主持护理会诊、护理查房工作;
- ⑦参与临床教学工作,协助指导转科护士、进修护士,独立指导实习护生;
 - ⑧做好病人及病区护理管理工作;
- ⑨严格按照护理部、科室的培训考核计划,自觉、按时、主动接受培训 考核,积极参加护理部举办的护理业务学习培训、在上级老师指导下主持科 室的业务学习。
 - 4、N3护士(骨干期)——专业护士:
 - (1) 任职资格:
- ①中专学历起点的护士 10 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大专学历起点护士 8 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本科学历起点护士 6 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研究生学历起点护士 4 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具备本科室 3 个月以上工作经验且完成 N2 级培训并考核合格 (理论成绩≥70 分);
- ②取得相关部门印证的主管护师资格,或职称为护师(已聘任)但经过 专科护士培训的护士(经过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行业学会培训并考核 合格取得专科护士证);或去省级及以上医院进修3个月及以上者。
 - ③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④完成 N2 级培训,并通过 N3 进阶考核合格(理论成绩≥70分);



- ⑤无重大护理事故及有效投诉, 无严重违章违纪。
 - (2) 岗位职责:
- ①要求独立完成三级、二级、一级及危重病人的护理,并协助、指导 N1、N2 护士完成危重及疑难病人的护理;
 - ②参与相应专业护理工作小组的工作,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 ③在护士长领导下,负责分管病人的护理工作,保证分管病人的护理质量:
- ④运用护理程序开展工作,带领下级护士对分管病人进行评估、制定计划、组织实施,并评估实施效果;
 - ⑤及时记录、检查、修改下级护士的护理记录;
 - ⑥协助护士长做好科室持续质量监控;
- ⑦参与临床教学工作,承担下级护士的临床教学任务,独立指导转科护士、进修护士,帮助 N2 级护士带教实习护生;
- ⑧严格按照护理部、科室的培训考核计划,自觉、按时、主动接受培训、 考核,参与护理部、科室举办的护理业务学习。
 - ⑨主持、组织、指导本专业领域的业务技术工作和护理查房。
 - 5、N4 护士 (护理专家):
 - (1) 任职资格:
- ①中专学历起点护士 15 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大专学历起点护士 12 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本科起点护士 10 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研究生起点护士 8 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
- ②取得相关部门发放的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资格,或已聘为主管护师且经过专科护士培训,取得专科护士证书的护士(经过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行业学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专科护士证);或去省级及以上医院进修3个月及以上者。
 - ③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④具有强的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及丰富的临床护理经验,精通本学科基



本理论、专业理论、专业技能,掌握相关学科知识,掌握专科危重病人护理 及救治原则;

- ⑤能负责疑难、危重病人专科护理,能循证解决本专科复杂疑难护理问题:
- ⑥具有强的组织管理、协调及沟通能力,能指导专业护士有效开展基础 护理和专科护理,能承担护理咨询、全院护理会诊以及护理研究等工作,有 条件时可以开设专科护理门诊: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高度的奉献精神:
 - (5) 岗位职责:
- ①要求独立完成一级及危重、疑难病人的护理, 指导 N2、N3 护士完成 危重及疑难病人的护理, 具有丰富的专科护理经验:
 - ②主管相应专业护理工作小组工作,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 ③在护士长领导下负责分管病人的护理工作,保证分管病人的护理质量。
 - ④主持、组织、指导本专科领域的全面业务技术工作;
 - ⑤组织制定各项护理工作标准、护理质量评价标准等;
- ⑥参加危重症病例讨论,分析病人的护理问题,针对护理问题制定护理计划:
 - ⑦组织院内会诊,带头实施循证研究护理实践,解决疑难问题;
 - ⑧掌握本专科发展的前沿动态,积极组织本专科的学术活动。
 - 四、分层次补充说明
- 1、作为人力资源库的储备应急护士库和机动护士库的人员,接受护理 部调配后,护士层级同原科室层级。
 - 2、院内进修护士的层级参照原科室层级,由进修科室定。
- 3、院内轮转护士完成轮转护士培训要求,考核合格独立顶班后,层级可延续前一科室,如果考核不合格,应根据实际能力给予重新定级。
- 4、护士层级进阶审核每年 1 次,个人申请,护士长根据本人工作能力 认真做好审查工作,并填写意见后上报科护士长,科护士长审核后上报护理



部,对于工作能力强,达到破格条件的,可以破格进阶;对工作能力差的护士,一年内有事故及大的差错或者纠纷,可降到下一阶层。

五、管理与考核

(一) 总体要求

- 1、分层级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按岗聘用、竞聘上 岗,建立健全护士进阶考核标准。
- 2、护士分层级管理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将工作能力作为护士进 阶进档的主要因素,充分体现能级对应。
 - 3、护士按照层级上岗,明确各层级的职责要求和考核标准,责权明确。
- 4、科室可根据护理工作量、工作质量、患者满意度(包括患者投诉、 表扬)、护理工作难度、技术要求等因素,并结合护理人员的实际能力、科 室人力情况、患者特点、科室评选的优秀护士等具体情况确定护理人员的层 级要求。
 - 5、护士分层级使用可与绩效考核挂钩,真正调动护理人员工作积极性。 (二) 进阶考核细则

1、进阶考核程序

(1)护士资质审核每年11月份进行(工作年限计算截止12月31日以前入院为止),个人提出申请,科室组织初步审核,上报科护士长审核后报护理部再次审核。

(2) 定级要求:

- ①根据层级培训要求完成 NO-1 阶段的培训和考核,成绩合格且能独立 顶班后,可综合其学历、职称等条件参加相应层级定级考试考核确定级别, 若成绩合格予以定级,不合格者维持原层级。
- ②非在编护士转为在编护士时,若从事临床护理工作,在我院工作时间参与分层级年限计算。
- ③院内调专业护士,若从事临床护理工作,参与分层级工作年限计算, 3个月后科室组织综合考评,不合格者降一级。



- ④院外调入护士,若具备三级医院工作经历且从事临床护理工作,参与分层级工作年限计算,3个月后科室组织综合考评,考评不合格者降一级。二级医院调入者,降一级,1年后科室组织综合考评,考评合格后晋升一级;二级以下医院工作经历,不参与分层级工作年限计算。
- ⑤以上对院内临时、院外调入护士工作年限的规定,仅用于护理人员分层级管理,具体工龄依照人事科相关规定。
- ⑥参加进阶的护士,在进阶周期1年内参加护理部组织的各项考试、考核,初次成绩必须合格或达标。
- (NO 进阶 N1 和 N1 进阶 N2, 理论成绩≥60 分; N2 进 N3 N3 进阶 N4 理论成绩≥70 分;)。
 - (3) 进阶流程:
 - ①符合进阶条件的护士填写《护理人员专业能力进阶申请表》
- ②护士长按照要求严格审核并填写意见后,上交科护士长审核后报护理部再次审核
- ③护理部统一组织护理人员专业能力层级进阶考试考核,成绩达标者予以进阶,不达标者不予进阶。
- ④需要破格进阶的护士,提前提出申请,护士长按照破格标准严格审核,符合条件者上报护理部,由层级进阶管理领导小组综合考评,符合条件者方能破格。

破格进阶条件: a 积极开展护理创新,及时上报护理创新项目,并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 b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至少一项者; c 获得省、市级各种大赛表彰奖励者; d 在护理相关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一篇者; e 积极开展护理科研,参与省自然科学基金课题或主研(第一位)市级科研项目获得二等奖及以上者,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中一项,可破格。

(4) 骨干护士及护理专家管理: 护理部对骨干期的护士(N3级)及护理专家(N4级)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审核一次,必须完成本层级护士工作,如在本层级未能很好的履行职责,或者出现事故或者大的差错,或者有纠纷



可降阶处理。保阶条件的维持原层级,不符合的由护士分层级管理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定并给予降级处理。N3、N4级保阶条件:①有夜班的岗位,夜班个数≥10个/年;②本年度内参加护理部组织的考试考核,理论成绩≥70分(不含补考),操作考核≥90分(不含补考);③病假、事假累计≤15天/年;④上报并分享护理典型案例至少1例/年;⑤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层级的各项护理工作,无重大护理事故及有效投诉,无严重违章违纪行为。

- (5)护士本人对评议结果有异议者,由层级管理领导小组进行重新评定。
- (6)《护理人员专业能力层级进阶审核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人、审核人必须手工签名,科室与护理部各留一份备案。

附件1

层级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马君秀

副组长: 鞠富霞 张传莲

组员:科护士长及临床各科护士长

职责:

- 1、制定护士分层级管理实施方案及相关培训计划;
- 2、组织实施护士分层级的培训及指导;
- 3、组织对各层级护士的考核及进阶审核、评定;
- 4、参入各层级护士的薪酬及绩效分配;
- 5、及时反馈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6、对实施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价及分析并提出持续改进措施。